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举办 2023 年科技活动周暨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活动安排

各中小学: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,加强各中小学科普能力建设,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,树立热爱科学、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,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普活动惠及于民,根据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贺兰县委宣传部、贺兰县科协《关于印发 2023 年贺兰县科技活动周暨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贺科发〔2023〕24 号)要求,现就教育系统 2023 年全县科技活动周暨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活动安排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5 月 20 日—31 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参与全县“科技成果集中展示会”宣传活动

时间: 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30

地址: 宁夏稻渔空间生态观光园

内容: 参加“贺兰县科技成果集中展示会”宣传活动,利

用展板、作品展示近2年科技创新成果;发放科普宣传资料,展示校园特色科普活动。

责任学校:贺兰县第二中学、贺兰县第六小学

(二)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

将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学校各类科技活动,推动在中小学形成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,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。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,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报道,强化传播效果,扩大传播范围。开展“全国科技工作日”活动,用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、全县科普教育阵地,不断强化面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服务举措。

责任学校:全县中小学

(三) 开展以“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”为主题的校园特色科技节活动

科技活动周期间,全县范围内有关科技创新平台、科技园区、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等科技资源免费向社会开放,促进科学知识宣传普及,激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兴趣,各中小学要结合本校实际,在科技周活动期间,利用班会、队会以及国旗下讲话,开展科普宣传、科技手抄报、科普小故事等多样化活动,丰富学生科学知识,开拓学生视野,增强创新意识,提升科学素养。

责任学校:全县中小学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负责,

各方面协同配合，认真组织开展好科技周活动，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，切实提高科技活动周实效。

(二)精心策划实施。各学校要按照科技活动周安排，精心策划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充分利用和整合学校优势，针对青少年身心特点开展富有特色的科技活动，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。

(三)强化活动宣传。各学校要做好宣传工作，注意收集好各项活动信息，采取微视频、微动漫、H5、VR、AR、MR等新技术，通过学校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校园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群、微博等平台开展科技周专题活动，提升科技活动周的传播效果。

(四)做好工作总结。科技活动周结束后，请各学校于6月3日前将科技活动周总结、影像资料(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)等纸质材料报送教体局基础教育办公室(A座703室)，并将各类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34643950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闫雯 联系电话：0951-8068296



(此件公开发布)